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7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3008738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7381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